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戶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 之緩繳措施 Q&A:

Q1:本行是否有因應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相關就學貸款緩繳措施?

A1:依教育部來函，屆期還款之就學貸款戶，如因受疫情影響，致還款困難，得持證明文件申請本金緩繳，緩繳期間之利息由政府負擔。

Q2:此緩繳措施的適用對象為何?

A2:持有證明文件證明因疫情影響，致109年1月後每月月收入在新臺幣(以下同)3.5萬元以下者。

Q3:此緩繳措施的緩繳期間有多久?

A3:每次可申請本金緩繳一年，最多3年(次)，緩繳期間之利息由政府負擔。

Q4:有逾期未繳能否申請本項緩繳措施?

A4:可以，本緩繳措施可以追溯辦理，但申請緩繳起日不得早於109/1/1，亦即必須正常繳款至108/12/31。

Q5:申請人須提供什麼證明文件?

A5:請提供下列三項證明，缺一不可：

- (1)任職公司開立因疫情致減薪或無薪假或裁員等影響還款能力的證明文件，並經本行認可者。
- (2)勞工保險局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保異動資料查詢)，以確認任職投保公司。
- (3)109年1月後每月月收入未達新臺幣3.5萬元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薪資證明或轉帳證明(存摺影本)等，須檢附申請日前最近3個月的證明。

Q6:109年1月收入高於3.5萬元，2月以後才低於3.5萬元，這樣可以申請嗎?

A6:可以，只要是109年1月後受疫情影響才低於3.5萬元者皆適用，如有需要請先提供文件由本行轉請教育部協助認定。反之，若借款人1、2月月收入低於3.5萬元，3月為4萬元，與「影響還款能力」有所抵觸，不合乎申請資格，需另提供更多資料佐證才能判斷可否申請。

Q7:如何申請本項緩繳措施?

A7:可至本行就學貸款入口網(<https://sloan.bot.com.tw>)\表單下載，下載(34)重大災害受災戶緩繳申請書，借款人和全體保證人皆親筆簽名並蓋章，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掛號郵寄承貸分行(學校所在縣市之分行)

Q8:本項緩繳措施的文件有那些?

A8:(1)填妥(34)重大災害受災戶緩繳申請書，且借款人與全體保證人都已親自簽章。

(2)任職公司開立因疫情致減薪或無薪假或裁員等影響還款能力的證明文件。

(3)勞工保險局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保異動資料查詢），以確認任職投保公司。

(4)109年1月後每月月收入未達新臺幣3.5萬元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薪資證明或轉帳證明(存摺影本)等，須檢附申請日前最近3個月的證明。

(5)借款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6)全體保證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

Q9:從去年到現在一直沒有工作，這樣可以申請嗎?

A9:本緩繳措施適用對象是「受疫情影響者」，如果原本就是月收入3.5萬元以下且沒有受任何減薪或無薪假或裁員等影響，建議改申請其他寬緩措施。如有需要請先提供文件由本行請教育部協助認定。

Q10:從去年到現在一直是自由業或自由工作者，無法取得受疫情影響的證明文件怎麼辦?

A10: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填妥(34)重大災害受災戶緩繳申請書，且借款人與全體保證人都已親自簽章。

(2)無工作切結書。

(3)勞工保險局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保異動資料查詢），以確認未在任何公司任職。

(4)109年1月後每月月收入未達新臺幣3.5萬元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薪資證明(存摺影本、接單及報酬證明、執行業務所得、銀行匯款紀錄等)等，須檢附申請日前最近3個月的證明。

(5)借款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6)全體保證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

。若原本有工作，因被解雇或不續聘致現在無業，卻提不出「**受疫情影響的證明文件**」者不適用本緩繳措施，請參考Q11。

Q11:無法申請本項緩繳措施，但我有緩繳需要怎麼辦?

A11:有需要者仍可以申請教育部現有的寬緩措施，如「低所得/中低收入戶緩繳本金」、「自付利息緩繳本金」、「延長還款期限1.5倍或2倍」等。

Q12:國外工作者也可以申請本緩繳措施嗎?

A12:依就學貸款辦法第10條：出國留學、定居或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

還。故國外工作者不適用！客戶如果需要且符合資格，可以申請教育部現有的寬緩措施，詳如 Q11。

Q13: 客戶有兩個以上就貸帳號，需要向兩家分行申請嗎？

A13: 不需要，只要在帳號欄填寫名下所有就貸帳號，且全體保證人能在一張申請書上簽章表明同意，填寫一張申請書即可。

Q14: 客戶即將開始放無薪假或被資遣，現在可以事先申請嗎？若允許事先申請，最近 3 個月的薪資證明上看不出薪資為零或減少的情形，怎麼辦？

A14: 若客戶可以提出「即將放無薪假」或「被資遣」的相關證明，可以暫免提出「最近 3 個月的薪資證明」，但客戶必須於次月補寄給承貸分行。

Q15: 客戶自己開設公司，自己發薪給自己，如何申請？

A15: 仍請客戶依 Q8 附證明文件，但要加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公司執照影本或是經濟部網站查詢列印以證明負責人是他本人。薪資證明可以「無工作切結書」代替。

Q16: 客戶從去年開始即有多期未還，能否申請本項緩繳措施？

A16: 本次疫情開始時間應為 109/1/1 後，所以申請緩繳起日不得早於 109/1/1。例如：客戶自 108/6 起即未還款，應先回溯申請「自付利息緩繳本金」，期間從 108/6/1~109/5/31，按時繳利息，109/6 以後再檢附相關文件申請本項緩繳措施。